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5〕90号

签发人：林鲁生

关于认真吸取光明新区“12.20”事故教训暨 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12月20日上午11时40分左右，光明新区红坳村柳溪工业园区附近发生山体滑坡，多栋建筑物被掩埋或损坏，多人被困。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关注，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对我局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项目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现将《认真吸取光明新区“12.20”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抓紧落实。

附件：认真吸取光明新区“12.20”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认真吸取光明新区“12.20”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12月20日上午11时40分左右，光明新区红坳村柳溪工业园区附近发生山体滑坡，多栋建筑物被掩埋或损坏，多人被困。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关注，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紧急召开会议部署相关工作，为切实做好我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决定对全局在建工程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局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我局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针对各工地，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特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本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成立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林鲁生局长任组长，各项目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技术管理科，由魏永刚同志负责本次大排查大整治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排查整治范围

我局所有在建工程以及建好未移交项目。

四、排查内容

本次行动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关于认真吸取光明新区“12.20”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深龙安办【2015】165号）精神，以及今年以来坍塌、触电、消防、高坠等多发性事故的特点进行，做到实体与行为统一，既查找现场的实体安全隐患，又指出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深基坑：检查是否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是否按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设置降、排水设施，支护结构是否按规定验收，是否有监测方案和监测记录，是否有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的措施，临时堆土是否按相关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等。

（2）高边坡：排水设施是否落实，有无按规范进行施工，有无应急预案，是否监测方案和监测记录等。对边坡挡土墙出现变形、移位、开裂等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和评估，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和加固措施，并制定完善的治理方案，及时治理隐患

（3）围挡墙：围挡墙内不得依墙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机械设备等，围挡墙不得作为挡土墙、不得作为广告牌的支撑和底架。

（4）在工程建设中裸露山体缺口、水库堤坝和河岸、河堤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进行安全检测和评估，制定治理方案，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临时加固和防护措施。

(5)临建设施：检查宿舍等临建设施的选址是否科学合理，避免临建设施毗邻砖砌围挡墙、基坑、挡土墙、大型广告牌。

(6) 消防火灾：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检查工人宿舍是否存在乱拉电线、消防设施是否配备充足、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易燃易爆品存放是否规范、是否按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等。

(7) 脚手架及塔吊等大型设备：检查脚手架有无交接验收手续，检查脚手架立杆基础和塔吊等大型设备基础及排水措施，确保做到基础平整、坚固，排水通畅无积水。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施工塔吊、电梯是否登记备案，运行记录是否完整等。

(8) 施工临时用电：检查有无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是否做到“一机一闸一箱”，各配电箱有无防雨措施、电线敷设情况。

(9) 泥头车：检查泥头使用情况登记表，使用的泥头车是否有“两牌两证”，工地有无冲洗设施，泥头车进出工地记录等。

(10) “三宝四口五临边”使用情况、防护情况和警示标志标牌情况。

(11) 监理工作日志，监理旁站记录等

五、排查工作安排

排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自查自纠阶段。从12月22日至25日各项目按照上述检查内容及要求进行全面集中排查，各项目工程师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自查自纠工作，施工单位保

留相关图文资料形成自查报告，经项目经理、总监签字盖章后于 12 月 25 日前报我局技术管理科。

（二）成果抽验阶段。从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0 日我局技术管理科将对各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请各项目做好迎检准备。

（三）总结提高阶段。抽查工作结束后，我局技术管理科将对各项目本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对未提交自查自纠报告及抽查不合格的项目按规定计入我局年度履约评价。

六、工作要求

根据“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各现场管理科室及项目组必须将通知精神下达到各施工、监理单位，明确检查要求和意义，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工作监督。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使用我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更上新台阶。